

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限制产权告知书

榕马城执限产权告字（2026）0016号

当事人：翁玉禄

地址：马尾区琅岐镇过屿路1号山语公寓（琅岐山语城二期）8#楼
单元

经查明，你在马尾区琅岐镇过屿路1号山语公寓（琅岐山语城二期）8#楼单元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，上述情形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意见函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2026年9月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榕马执限拆决字（2026）0016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依法履行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，但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。

根据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，本机关将书面商请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、转移、抵押等手续。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二十九条和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

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联系电话：83601421

联系地址：马尾区琅岐镇过屿路1号山语公寓（琅岐山语城二期）8#楼单元

2026年10月15日